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19-009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强化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关联交易管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行对 2019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该预计额度及交易内容均基于与相关客户原有的合作基础及未来业务拓展需要，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类关联交易

2019 年，本行对企业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均为授信类业务，具体额度、业务类型详见下表 1：

表 1：企业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业务类型

单位：亿元

序号	关联人	授信类业务额度	
		2018 年实际	2019 年预计
1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20.00
2	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9.02	20.00
3	郑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4.50	5.00
4	河南正阳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6.60	25.00
5	河南晖达嘉睿置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6.74	29.00
6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2.00	13.00
7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3.50	20.00
8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9.00	19.00
9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30.00
10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30.00
注：授信类业务是指符合银监会令（2004 年第 3 号）《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本行授信相关规定的业务类型。			

（二）附属公司关联交易

本行的附属公司包括 5 家子公司和 3 家联营企业，2019 年，本行对附属公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详见下表 2：

表 2：附属公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业务类型

单位：亿元

序号	关联人	2018 年授信类业务额度	2019 年预计	
			授信类业务额度	非授信类业务
1	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00	\
2	扶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	5.00	7 家附属村镇银行购买本行非保本理财产品累计不超过 95 个亿。
3	新密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	3.00	
4	浚县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	3.00	
5	确山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	3.00	
6	中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	3.00	
7	鄢陵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	3.00	
8	新郑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	3.00	
注：授信类业务是指符合银监会令（2004 年第 3 号）《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本行授信相关规定的业务类型。				

注：表 1 和表 2 所述预计额度为本行 2019 年度内日常关联交易的最大发生金额，且不构成本行对关联方的授信承诺，该预计额度内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时，将按照本行内部审批流程进行审批。

（三）关联自然人授信

2019 年，本行对关联自然人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 1 亿元。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企业法人

1.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法定代表人为刘新勇，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 6 月末的资产总额分别 13,884,827 万元、15,361,53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832,577 万元、1,427,81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61,589 万元、86,829 万元。

关联关系：该企业为间接持有本行 5%股份以上的股东企业。

2. 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8 号世博大厦，法定代表人为秦广远，注册资本 192,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城市建设用地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公共停车场管理；对公益事业的投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及建设；房屋租赁；物业服务；售电。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 6 月末的资产总额分别 2,405,631 万元、2,475,83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339 万元、9,77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81 万元、429 万元。

关联关系：本行主要股东财政局的二级子公司。

3. 郑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郑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注册地址为郑州市友爱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多化勇，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预应力工程专业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人防工程专业承包，对外工程承包；物业服务，房屋租赁（以上项目凭有效资质证经营）；建材、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景观园林工程、建筑工程设计、研究；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城乡规划编制；工程咨询；工程测量；工程勘察。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的资产总额分别 434,040 万元、482,13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36,693 万元、439,71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248 万元、7,244 万元。

关联关系：本行主要股东财政局的二级子公司。

4. 河南正阳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正阳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果园路 35 号院综合楼，法定代表人为黄可飞，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房屋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设计。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的资产总额分别 426,216 万元、615,48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2,402 万元、303,41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7,000 万元、16,319 万元。

关联关系：本行董事张敬国可控制的企业。

5. 河南晖达嘉睿置业有限公司

河南晖达嘉睿置业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河南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郑开大道 296 号自贸大厦，法定代表人为朱冠军，注册资本 29,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销售。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的资产总额分别 380,500 万元、151,90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0 万元、227,908 万，净利润分别为-15,700 万元、47,705 万元。

关联关系：本行监事朱志晖可控制的企业。

6.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 23 层，法定代表人为吕本献，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 9 月末的资产总额分别 30,611,259 万元、31,086,38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859,999 万元、2,468,72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56,412 万元、160,207 万元。

关联关系：本行原董事李怀珍可控制的企业。

7.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郑州市嵩山南路1号，法定代表人为梁嵩巍，注册资本313,0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房屋租赁。

截至2017年末、2018年9月末的资产总额分别2,129,762万元、2,110,28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69,202万元、142,718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421万元、12,681万元。

关联关系：本行董事梁嵩巍可控制的企业。

8.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号河南传媒大厦，法定代表人为成冬梅，注册资本500,0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不良资产收购、管理和处置；投资及资产管理；私募基金管理；股权托管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企业破产、清算等管理服务；企业并购服务、企业上市重组服务；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服务。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的资产总额分别435,854万元、1,226,542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30万元、44,702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417万元、30,628万元。

关联关系：本行董事姬宏俊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9.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法定代表人为王振京，注册资本400,0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906,914 万元、949,128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83,221 万元、167,52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41,201 万元、101,241 万元。

关联关系：本行董事樊玉涛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10.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24 号，法定代表人为崔泽军，经营范围包括：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005,374 万元、955,45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6,036 万元、118,21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6,312 万元、41,355 万元。

关联关系：本行董事姬宏俊在该公司担任副总裁。

（二）关联附属公司

1. 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4 号人保大厦 23 层，法定代表人为白效锋，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118,269 万元、1,615,915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4,906 万元、86,05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1,289 万元、3,951 万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行的子公司。

2. 扶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扶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周口市扶沟县，法定代表人为张荣顺，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的资产总额分别 50,440 万元、60,19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63 万元、2,56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74 万元、713 万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行的子公司。

3. 新密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密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新密市城区大街西段北侧，法定代表人为殷魁伟，注册资本为 12,5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的资产总额分别 68,226 万元、79,17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217 万元、3,74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94 万元、206 万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行的子公司。

4. 浚县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浚县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浚县城镇黄河路中段路西，法定代表人为赵丽娟，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的资产总额分别 7,032 万元、41,34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85 万元、1,266 万，净利润分别为-258 万元、-583 万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行的子公司。

5. 确山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确山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驻马店市确山县盘龙镇 107 国道北段路西御景华府 1 号楼，法定代表人为冯涛，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7 年末、2018 年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7,714 万元、27,06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04 万元、886 万元，净利润为-419 万元、-195 万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行的子公司。

6. 中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郑州市中牟县官渡大街中段，法定代表人为王天宇，注册资本为 56,135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的资产总额分别 1,667,077 万元、1,687,88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2,082 万元、87,19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1,527 万元、24,608 万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行的联营企业。

7. 鄢陵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鄢陵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鄢陵县花都大道 198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淑敏，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

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的资产总额分别 72,011 万元、78,59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675 万元、4,347 万，净利润分别为 900 万元、734 万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行的联营企业。

8. 新郑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郑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新郑市玉前路庆都首府小区 23 号楼，法定代表人为郭志彬，注册资本为 6,912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的资产总额分别 152,145 万元、218,20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720 万元、11,61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41 万元、1701 万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行的联营企业。

（三）关联自然人

1. 本行的董事、监事及总、分行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本行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

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自然人股东的近亲属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或表决权与该自然人股东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或表决权合并计算）；

3.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行法人的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 1 和 2 所述人士的近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成年子女配偶的父母、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的成年子女及其配偶；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6. 本行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关键管理人员，本项所指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包括商业银行的内部人与主要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7. 银保监会、证监会、深交所或者本行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行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本行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本行预计的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本行的影响

本行开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有利于充分发挥优质关联方客户资源优势，积极稳妥拓展公司业务。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及价格操纵行为，没有损害本行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本行独立性，不会对本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五、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意见

本行预计的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符合本行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相关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在此基础上该等交易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已经出席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并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合规。

六、审议程序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已经本行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以及出席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尚待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9 日